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4日及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5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汽车”)、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芯”)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赣州电子、南昌精密、香港同兴达、展宏新材、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7.5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亿)	
			授信担保额度	履约担保额度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28	2
深圳同兴达	南昌精密	100%	14	2
深圳同兴达	南昌汽车	100%	1	0
深圳同兴达	香港同兴达	100%	1	3
深圳同兴达	展宏新材	80%	3	1.5
深圳同兴达	日月同芯	75.76%	10	0
深圳同兴达	印度同兴达	99.99%	0	2
合计			57	10.5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简称“大华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公司持续性保函》,为子公司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900万元美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因交易公司更换,公司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担保函》,为子公司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履约担保。同时公司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0月27日签订的《担保函》解除。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简称“交通银行江西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汽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展宏新材	80%	90.60%	12,575.96	¥1,000(授信) $900(授信)	2.70%	是
					¥4,000(履约)	1.46%	
	南昌汽车	100%	58.69%	1,291.42	¥1,000(授信)	0.36%	是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6-22

法定代表人:陈保彭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109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展宏新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

2、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04-18

法定代表人:邓新强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 999 号技术协同创新园 1-7#研发楼 11 层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 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南昌汽车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展宏新材	80%	31,809.96	29,436.37	2,373.60	50,758.52	320.02	427.74
南昌汽车	100%	5,753.88	3,316.86	2,437.01	2,369.23	-2,538.81	-2,349.60

被担保人截止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展宏新材	80%	26,388.96	23,908.39	2,480.56	20,219.41	35.91	106.97
南昌汽车	100%	5,599.18	3,286.33	2,312.85	1,199.91	-1,286.64	-964.16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展宏新材	同兴达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1,000(授信)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展宏新材	同兴达	大华银行中山分行	$900(授信)	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从本保函生效日起算,于融资信函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五(5)]年结束。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信函项下全部本金、利息、罚息、相关衍生品交易项下的付款、提前终止应付赔、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任何应偿付的开支以及为银行实现融资信函项下的所有和任何权利所发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
展宏新材	同兴达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4,000(履约)	《长期采购合同》及协议范围内采购订单约定的货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基于《长期采购合同》及协议范围内采购订单的应付货款本金及由此产生利息、罚息、违约金、担保费、手续费、咨询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南昌汽车	同兴达	交通银行江西分行	¥1,000(授信)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67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6.23%。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3,557.8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77.90% 。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2份《保证合同》;

2、公司与大华银行中山分行签订的《公司持续性保函》;

3、公司及子公司展宏新材会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函》及《担保函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4月8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2,060.54万股于2021年4月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73%,过户价格为6.12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自2021年4月9日起至2022年4月8日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自2021年4月9日起至2026年4月8日止。

3.截至本公告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余额为2,060.54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73%,未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总额超过公司股本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安排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4月8日届满,届满前将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择机处置该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处置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等有关规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A股代码:688347A　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5-029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微”)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力微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虹公司,证券代码:688347)自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8日、2025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同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虹公司,证券代码:688347)自2025年9月1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香港证监会及联交所必要的审批程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5-086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已出售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及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23日全部通过非交易过户至“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250,000股,占过户日公司总股本的0.17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三)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1年6月23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解锁,各期解锁比例分别为30%、30%、40%。

(四)2022年6月23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比例为持股总数的30%,即147,000股,占公司解锁日总股本的0.04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五)2023年6月23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比例为持股总数的30%,即205,800股,占公司解锁日总股本的0.04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六)2024年6月23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比例为持股总数的40%,即384,160股,占公司解锁日总股本的0.06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七)2024年6月24日,经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授权同意公司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379,420股。公司已根据相关出售安排及持有人的具体份额将上述部分收益进行了分配。分配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4,740股,占分配日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8%。

(八)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予以继续展期;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12个月,至2026年5月16日止。

(九)2025年6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620,800,8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由4,740股增至5,688股,占权益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8%。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持有的5,688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8%)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全部出售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管理委员会将根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财产清算及收益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5-087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聂鹏举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及相关文件于2025年9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2,877,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3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9,283,6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593,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032,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9,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593,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77%。

3、出席/列席会议人员

董事:聂鹏举、聂葆生、宋子凡、杜建铭、徐开兵

董事会秘书:宋子凡

高级管理人员:聂鹏举、宋子凡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张韵雯律师、李德齐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790,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6%;反对1,049,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5%;弃权36,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45,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570%;反对1,049,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06%;弃权36,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4%。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787,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7%;反对1,046,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8%; 弃权43,02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42,54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327%; 反对1,046,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07%;弃权43,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6%。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783,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8%;反对1,046,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8%; 弃权46,42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39,14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085%; 反对1,046,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07%;弃权46,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8%。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783,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6%;反对1,04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8%; 弃权46,72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38,64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049%; 反对1,04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21%;弃权46,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9%。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780,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8%;反对1,046,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8%; 弃权49,92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35,64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836%; 反对1,046,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07%;弃权49,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7%。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768,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28%;反对1,060,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3%; 弃权47,92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24,29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027%; 反对1,060,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58%;弃权47,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5%。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776,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9%;反对1,052,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2%; 弃权47,92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32,30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598%; 反对1,052,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88%;弃权47,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5%。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748,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2%;反对1,072,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7%; 弃权56,225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3,49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545%; 反对1,072,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48%;弃权56,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7%。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776,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8%;反对1,044,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1%; 弃权56,225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31,83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564%; 反对1,044,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29%;弃权56,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7%。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77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5%;反对1,036,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9%; 弃权62,02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34,20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733%; 反对1,036,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47%;弃权62,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775,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5%;反对1,049,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5%; 弃权52,093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30,57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474%; 反对1,049,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14%;弃权52,0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2%。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78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4%;反对1,049,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4%;弃权41,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41,54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256%; 反对1,049,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64%;弃权41,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78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4%;反对1,049,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4%;弃权41,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41,54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256%; 反对1,049,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64%;弃权41,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785,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3%;反对1,049,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4%;弃权42,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41,24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235%; 反对1,049,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64%;弃权42,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2%。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80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1%;反对1,031,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7%;弃权41,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8,94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496%; 反对1,031,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24%;弃权41,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786,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5%;反对1,04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8%;弃权43,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41,84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277%; 反对1,04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21%;弃权43,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1%。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779,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7%;反对1,052,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2%;弃权45,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35,14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800%; 反对1,052,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78%;弃权45,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3%。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801,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6%;反对1,031,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7%;弃权43,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04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361%; 反对1,031,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38%;弃权43,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1%。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